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重選及選舉董事</b>	
A. 建議重選之董事 .....	8
B. 參加選舉之候選人 .....	13
<b>附錄二：說明函件</b> .....	14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8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S.，LL.D.，J.P. (主席)

陳智思，G.B.S.，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黃松欣

陳有桃

山口喜弘

田中順一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蕭智林

黃宜弘，G.B.S.

黎高穎怡，J.P.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詢閣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四名董事，分別為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陳有桃女士、山口喜弘先生、田中順一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蕭智林先生、黃宜弘博士及黎高穎怡女士。

原先建議陳有慶博士、王覺豪先生、陳永立先生、山口喜弘先生、田中順一先生、蕭智林先生及黃宜弘博士各自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獲山口喜弘先生告知，彼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退休，故將不會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因其最近工作搬遷調動且需處理其他事務。山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謹此對山口先生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因此只有六名即將退任之董事，分別為陳有慶博士、王覺豪先生、陳永立先生、田中順一先生、蕭智林先生及黃宜弘博士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收到一位股東的意向通知書，提名一名候選人山本隆生先生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選舉董事，以待山口先生退任後而填補董事會出現之空缺。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及評審山本先生的履歷及背景資料後，確認山本先生為一位合適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人士。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接納並推薦山本先生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智林先生及黃宜弘博士，均符合獨立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細則》第89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每名即將退任之董事及山本先生之資料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倘若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候選人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會盡快發出公告或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8,698,000股。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該定義如下）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203,739,600股。

因此，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股份購回授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會於發行及分配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了解的資料，以利各股東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h.hk](http://www.afh.hk))登載。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16年4月19日

## A. 建議重選之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簡介如下：

陳有慶博士，G.B.S.，LL.D.，J.P.，83歲，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60年。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以及於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和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以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於1988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

陳博士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2月14日，陳博士辭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公司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為陳智文先生、陳智思先生之父親及陳永立先生之兄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權公司擁有本公司578,829,712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i)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566,069,712股股份、(ii) 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8,830,000股股份、(iii)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持有3,097,000股股份及(iv)萬通有限公司持有833,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陳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權益。

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主席，共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12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4,808,00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及於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王覺豪先生，68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逾40年。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此外，王先生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及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目前為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委員和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之理事，彼亦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委員和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委員。王先生曾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和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主席，彼亦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保險學會會長及2011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沒有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2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81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430,000股股份則透過配偶持有。

王先生與亞洲保險有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二年。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共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3,946,64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及於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1月曾譴責亞洲保險（退休金）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管理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滙集基金時違反投資限制。王先生當時是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雖然事件中並無對投資者造成實際損失，王先生的牌照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被吊銷四個星期。該公司於2005年6月停業，並於2006年7月透過股東自願性清盤已告解散。

陳永立先生，69歲，自199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30年。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亦為Bangkok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局主席及Krungdhep Soph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獲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有慶博士之胞弟，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叔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55,107股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4年5月7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陳先生（如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共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162,00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建議及於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田中順一先生，54歲，自2014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田中先生現任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和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Sompo Japan Nipponkoa」）兩間公司之歐洲及南美地區總部的常務執行主管及總經理。彼出任Sompo Japan Sigorta A.S.之非執行董事及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田中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安田」）。安田其後於2002年和2014年分別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併，現成為Sompo Japan Nipponkoa，該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6%股份。

田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田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田中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4年5月7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田中先生（如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田中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60,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建議及於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蕭智林先生，68歲，自1999年6月28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0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蕭溫梁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彼取得麥基爾大學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及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委任名譽資深會員。蕭先生於銀行、商業、公司及地產事務具有豐富經驗。

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蕭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4年5月7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蕭先生（如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審核

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合共收取酬金金額每年港幣100,000元。彼之董事袍金及委員會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及若干委員會酬金已由董事會建議及於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黃宜弘博士**，G.B.S.，77歲，自1990年10月19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20年。黃博士分別於1963年、1967年、1982年及1987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法學博士和工程學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出版總會名譽會長。他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博士現出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黃博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黃博士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4年5月7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黃博士（如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博士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共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100,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建議及於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 參加選舉之候選人**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選舉董事的候選人之資料簡介如下：

山本隆生先生，58歲，為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之企業·金融營業推進部的擔當部長兼海外商業及海上保險支援室長。彼於1982年獲日本大學授予政治學和經濟學學位，同年加入千代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現稱Aioi Insurance)，該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6%股份。

山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山本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山本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服務合約，若彼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約二年並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至本公司2018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本公司董事將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該金額須待股東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為各董事提供服務之報酬，惟倘董事並沒有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董事袍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使閣下獲所需之資料以考慮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8,698,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101,869,8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2. 購回股份原因

依董事會之意見，股份購回授權使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減少。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之影響。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5年4月	4.430	3.280
2015年5月	4.970	4.060
2015年6月	4.660	3.870
2015年7月	3.980	3.020
2015年8月	3.600	2.850
2015年9月	3.160	2.850
2015年10月	3.070	2.850
2015年11月	3.050	2.920
2015年12月	3.030	2.850
2016年1月	3.000	2.610
2016年2月	2.970	2.660
2016年3月	3.340	2.730
2016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0	3.320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88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最低購買價 港幣
2016年3月24日	392,000	3.05	3.00
2016年3月29日	104,000	3.16	3.10
2016年3月31日	3,000	3.25	3.19
2016年4月1日	314,000	3.35	3.32
2016年4月5日	462,000	3.40	3.33
2016年4月7日	158,000	3.47	3.44
2016年4月8日	448,000	3.56	3.45
	<u>1,884,000</u>		

於2016年3月購回之股份已隨後於2016年4月8日註銷；而於2016年4月購回之股份則尚未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上述購回股份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

## 6.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在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7%。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各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大約64.08%，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 (a) 陳有慶博士
  - (b) 王覺豪先生
  - (c) 陳永立先生
  - (d) 田中順一先生
  - (e) 蕭智林先生
  - (f) 黃宜弘博士
  - (g) 山本隆生先生
4. 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 (c) 節）；(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 (iii)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德

香港，2016年4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6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6年5月17日至19日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19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6年5月26日至30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年5月30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成員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80,000	60,000
各董事委員會	30,000	20,000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http://www.afh.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